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云知发〔2021〕3号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云南省 知识产权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加强我省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梯队，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更好服务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省知识产权局决定继续在全省范围内继续组织开展 2021 年知识产权人才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才认定范围和类别

认定工作面向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专业的不同档

次人才。在全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及企业等主体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中选拔认定云南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云南省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云南省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各若干名。

二、时间安排和工作流程

各类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根据《云南省知识产权人才认定和培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规定的条件，结合自身情况提出相应档次的人才认定申请，填写《云南省知识产权人才人选推荐表》，准备相应证据材料，一式两份（报省局一份，州市局留存一份），装订成册，于7月5日前报送当地州、市知识产权局。

请各州、市知识产权局积极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并收集整理申报材料，初步审查后形成推荐名单（附件2），于7月21日前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组织成立云南省知识产权人才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公布评审认定结果，并颁发证书。

三、有关要求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荐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参加人才认定活动。各州、市知识产权局要开展广泛的宣传动员，深入了解辖区知识产权人才状况，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和指导各类人才提出申请。特别是要紧扣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着重发掘和推荐专业特长是有关我省绿色食品品牌地理标志等重点产业方面的人才，确保选拔和认定出一批德才兼备、专

长方向完备的知识产权人才。

省局联系人：知识产权战略发展处 罗丹、杨雪冰

联系电话：0871—64566652、64566890

外网电子邮件地址：244690018@qq.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邮编：650228。

附件：1. 云南省知识产权人才认定和培养实施方案

2. 2021 年 XXX 州市知识产权人才认定推荐表



